

## 泰安市不动产登记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证明事项名称 (代替的申请材料)	证明内容	适用情形	操作办法
1	死亡证明	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(受遗赠)情形下,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。	<p>因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年代户籍制度未健全,继承人到医疗机构、公安机关、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、村(居)委会等均无法获取被继承人父母辈死亡证明的,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:</p> <p>(1)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,申请人声称被继承人父母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;</p> <p>(2)申请人陈述被继承人父母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(1958年1月9日)实施前已经去世,且先于被继承人死亡。</p>	由所有继承人填写附件2
2	亲属关系证明	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(受遗赠)情形下,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。	继承人无法从单位、街道办事处、居(村)民委员会获取亲属关系证明的,但有其他材料可以证实亲属关系的。	由所有继承人填写附件3
3	婚姻关系证明	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情形下,夫妻的婚姻关系。	当事人及其配偶未领取结婚证,属于事实婚姻,户籍证明反映夫妻关系但申请人无法获取结婚时间的可采取承诺制。	由夫妻双方填写附件4
4	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变更的材料	不动产变更登记业务中,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(或士官证等)为同一人	申请人因因军人转业、退伍导致身份证明信息变更的,其基本信息(姓名、出生日期等)吻合,并持有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,	由申请人填写附件5

5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身份证明信息变更的材料	用于证明现身份证明与原登记所使用的证件为同一申请人。	<p>原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信息一致，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。</p> <p>说明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为18位，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，由五个部分组成。第一部分（第1位）：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；第二部分（第2位）：为企业等纳税人类别代码；第三部分（第3-8位）：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；第四部分（第9-17位）：为主体标识码（即原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；第五部分（第18位）：为校验码，由系统自动生成。</p>	由申请人填写附件6
6	不动产坐落变更的材料	用于证明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的情形	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、地址变化，在无法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核查方式处理，且申请人无法提交公安机关、民政部门出具的《新旧地址证明》的，可按照申请人承诺的地址予以登记。	由不动产权利人填写附件7
7	小微企业证明	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费的缴费人是小微企业的情形	企业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，申请免收登记费的，可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。企业做出书面承诺，同时受理人员在小微企业名录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，查询结果与申请人承诺一致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	由申请人填写附件8
8	不动产灭失的材料	用于证明不动产灭失的材料	因不动产灭失，当事人注销登记的，不能提交其灭失的材料。	由不动产权利人填写附件9